

##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

99年3月15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5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4月21日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6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前述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物理治療學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- (一)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，且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。
  - (三)以物理治療學系為雙主修的學生，加上本系同年度學生以不超過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五十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雙主修認定：他系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系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；本學系與主修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，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第四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物理治療學系為修讀之輔系：
- (一)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輔系認定：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學生，其修習課程應以本學系之必修課程表為依據，至少修滿二十學分，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。
- 第六條 申請書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一週送達本系辦理審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